

蕉岭县果蔬汁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
购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2026年1月9日

一、项目名称：蕉岭县果蔬汁饮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

二、项目概况：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次项目以年产2500万瓶“C味出道”纤果饮为目的。通过增资入股模式与广东华鸿生物健康有限公司开展合作，在蕉岭县蕉华管理区新建一套智能化、现代化的果蔬汁饮品生产线，具体包括采购和安装建设上料输送机、水浴清洗机、网带捡选机、分料皮带输送机、水浴清洗机、高位提升机、纯水处理系统、冰水系统等 65种设备和系统，支撑项目运行。

三、服务内容：提供本项目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，具体以合同委托内容为准。

四、服务金额：本项目服务费以合同为准。

五、服务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服务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、服务报酬支付完毕为止。

六、中介机构资质要求：

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
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中介机构。
3. 报名的中介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需承诺具备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能力。

七、选取方式及理由

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，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且资信良好，没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：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，并按照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一）中标中介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；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（三）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职人员，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的；

（四）中选机构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；

（五）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的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

公开选取人：蕉岭寿乡水务投资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9日

